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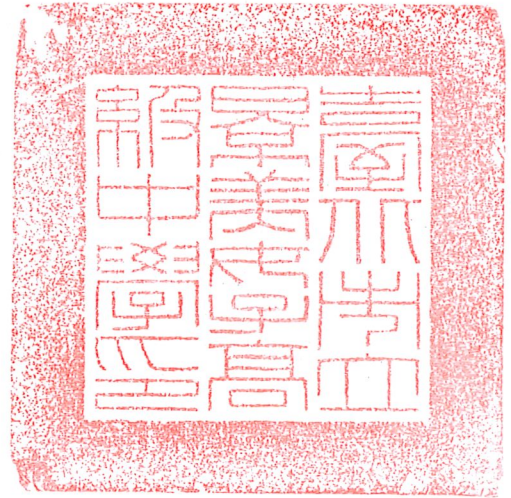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景女人字第11160102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董夢月君臺北市政府111年10月21日府授教人字第1110141680號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董夢月君之遺屬一次金審定函，因送達處所不明依規定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函暫存本校人事室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)
- 三、本校退休人員徐○靜女士於民國111年7月25日亡故，其遺族自徐君亡故之日起，於請求權時效(10年)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洽詢辦理請領遺屬一次金事宜。

校長 周寤竹